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8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文靖宇、新航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  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8日  
本院臺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  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0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35元，未據  
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  
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  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